

繼承小叮嚀

事項	內容
辦理期限	不動產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。
登記費繳納	土地：申報地價之 1/1000 建物：遺產稅核定價值之 1/1000
逾期罰鍰	逾期申請登記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
拋棄繼承	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申請。
列冊管理	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地政機關查明後，應即公告於 3 個月內申請登記；逾期仍未申請，得列冊管理。
移請標售	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，逾期仍未申請登記，由地政機關移請國產署公開標售。 繼承人得依法定應繼分領取標售價款，逾 10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，歸屬國庫。
參考法令	土地法第 73 條及 73 條之 1 民法第 1174 條至 1176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